

統計數據

- 84 (A) 強積金計劃成員
- 87 (B) 強積金產品
- 90 (C) 職業退休計劃
- 94 (D) 查詢及投訴
- 97 (E) 執法

附錄

- 101 (1)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 103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附屬法例
- 105 (3)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附屬法例
- 108 (4) 強積金指引及守則一覽表
- 111 (5) 通函一覽表
- 112 (6) 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背景
- 115 (7) 註冊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
- 122 (8) 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法團管理人一覽表
- 123 (9) 主要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一覽表
- 126 (10) 積金局報章供稿一覽表
- 131 (11) 員工培訓活動
- 132 (12) 詞語定義

統計數據

A部

強積金計劃成員

1. 就業人口參加退休計劃情況

(截至2005年3月31日)



2. 強積金涵蓋人口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

	('000)
主要機構 ⁽¹⁾	297
加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聘有僱員業主立案法團 ⁽²⁾	3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其他行業僱主	3
減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 ⁽³⁾	71
僱員全是獲豁免人士的商業機構	3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	228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資料來源：

- (1) 數字按政府統計處機構單位記錄庫和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的數據估計而成
 (2) 數字按土地註冊處的數據估計而成
 (3) 數字按政府統計處的數據估計而成

統計數據(續)
A部
強積金計劃成員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000)
僱員 (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僱員) ⁽¹⁾	2 874
減	
— 受公務員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公務員 ⁽²⁾	154
—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 ⁽³⁾	40
— 選擇留在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 ⁽⁴⁾	457
— 家務僱員 ⁽⁵⁾	206
— 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13個月而且無居留權的外籍僱員 ⁽⁶⁾	45
— 建造業及飲食業以外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 ⁽⁷⁾	19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	1 952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資料來源：

- (1) 數字按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估計而成
- (2) 數字按公務員事務局發布的數據估計而成
- (3) 數字按庫務署發布的數據估計而成
- (4) 數字按營辦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所提供的數據估計而成
- (5) 數字按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估計而成
- (6) 數字按入境事務處的數據估計而成
- (7) 數字按政府統計處2003年第2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的數據估計而成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000)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下的自僱人士 (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自僱人士) ⁽¹⁾	365
減	
— 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 ⁽²⁾ (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持牌小販)	4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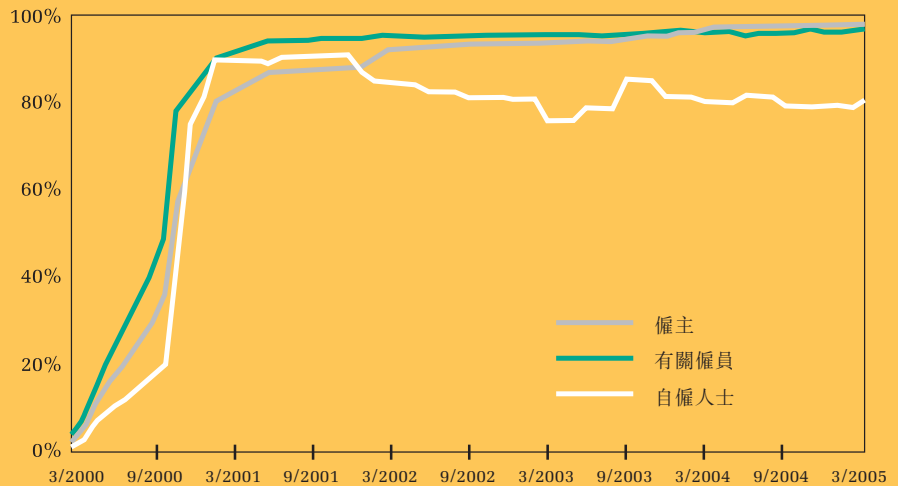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資料來源：

- (1)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所界定的「自營業者」及「僱主」
- (2) 數字按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估計而成

統計數據(續)
A部
強積金計劃成員

3. 強積金制度登記情況



4. 參與成員數目及參與率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截至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保留 帳戶數目 (‘000)
	參與僱主 ⁽¹⁾ (‘000)	參與率 (%)	參與成員 ⁽¹⁾ (‘000)	參與率 (%)	參與成員 ⁽¹⁾ (‘000)	參與率 (%)	
31.03.2004	220	97.1	1 747	96.0	297	80.3	1 267
30.06.2004	222	97.7	1 774	95.4	297	81.8	1 355
30.09.2004	223	97.7	1 800	95.8	296	79.4	1 455
31.12.2004	223	97.9	1 837	96.2	294	79.6	1 558
31.03.2005	224	97.9	1 889	96.7	292	80.8	1 647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有關數字已因應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數目而調整。

5. 接獲的強積金供款及支付的權益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季度	接獲的供款			支付的權益		
	強制性	自願性	總計*	強制性	自願性	總計*
2004年第2季	5,423	557	5,980	332	253	585
2004年第3季	5,502	567	6,069	347	285	632
2004年第4季	5,655	586	6,241	379	305	684
2005年第1季	5,974	658	6,632	441	321	762
總計	22,554	2,368	24,922	1,498	1,164	2,663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